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30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楊承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承恩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9,28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054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(每日利率萬分之五)乘以貸款餘額計收違約金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16,416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

01 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2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
03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4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5 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06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7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
08 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